

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

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的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：

1、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，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验收而尚未办理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。

2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，进一步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：（1）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，补办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，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（2）除已披露事项外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、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；（3）公司是否符合“合法规范经营”、“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”的挂牌条件。请公司对相应事项作补充披露。

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

全套电子版(含签字盖章扫描页)。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说明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